

南檢偵辦盜賣軍用物品案新聞稿 103.7.18

臺南地檢署檢察官吳維仁日前接獲臺南市憲兵隊情資，台南市官田區某陸軍營區營經理林○○涉嫌盜賣軍用品給民間軍用品店牟利，遂指揮臺南市憲兵隊深入查證。

檢察官吳維仁俟蒐證齊全時機成熟後，於民國 103 年 7 月 17 日上午，指揮本署檢察事務官、臺南市憲兵隊、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等單位共計 30 餘人，同步搜索上開陸軍新中營區（包括庫房、辦公室、寢室、內務櫃）、營經理林○○住處及「世○商行軍用品店」共 3 處，並傳喚涉案陸軍官兵及廠商共 9 人到案，當場在該軍用品店查扣遭林○○及其他不詳官兵所盜賣之軍服、軍毯、工兵器材、通信器材、彈匣、刺刀及防毒面具等大量軍事用品約 1 千餘件(如附表所示)及庫房帳冊資料。

案經檢察官吳維仁、李尚宇及劉修言訊問相關犯罪嫌疑人後，認林○○為陸軍 203 旅步 5 營營部連上兵，擔任新中營區營經理，負責該管單位軍用品接收、儲存及撥發管制等業務，為依據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涉嫌自 102 年 11 月起，將大量軍用品夾帶運出新中營區盜賣給「世○商行」負責人王○○，而王○○亦坦承確曾向林○○收購過軍用運動鞋一批，初步估計林○○迄今盜賣軍用品已獲利約新台幣（下同）70 餘萬元。檢察官訊後以林○○、王○○分別涉有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侵占公有財物罪、修正前刑法第 349 條之故買贓物罪嫌重大，且有勾串共犯之虞，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聲請羈押並禁止接見獲准；其餘人則均請回。至於其他涉嫌盜賣軍用品之官兵，檢察官吳維仁亦將持續追查。

臺南地檢襄閱主任檢察官蔡麗宜

《附表》

編號	品名	單位	數量	備註
1	迷彩上衣	件	38	
2	迷彩褲	件	17	
3	迷彩帽	個	29	
4	迷彩鞋	雙	96	
5	水壺套	個	226	
6	軍毯	件	13	
7	S 腰帶	條	123	
8	防護面具	具	58	
9	防護面具攜行袋	個	20	
10	濾毒罐	罐	23	



11	濾毒罐（空罐）	箱	3	
12	制式運動服	件	8	
13	小十字鎬木柄	根	83	
14	小圓鋤木柄	根	163	
15	大圓鋤木柄	根	30	
16	大斧頭木柄	根	28	
17	折疊圓鋤	支	8	
18	刺刀鞘	隻	31	
19	臉盆	個	20	
20	水壺	個	24	
21	白布鞋	雙	3	
22	彈匣（15發）	個	37	
23	步槍護木	個	25	
24	步槍零附件	包	1	
25	複進簧桿	隻	18	
26	蚊帳	個	23	

